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599C章)

豁免安排

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,修訂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599C章)(經修訂的《規例》)。經修訂的《規例》的有效期延長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七日,而根據新加入的第4(1)(b)條,政務司司長如信納某人或某類別人士的行程,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的目的屬必要,可豁免該人或該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。

政務司司長已根據上述條文,由二〇二〇年五月四日起豁免以下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-

- (a) 持有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並在內地從事生產 作業的香港企業的擁有人,及該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;<u>或</u>
- (b) 上述(a)段所述的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兩名人員。

豁免有效期

二〇二〇年五月四日至《規例》的第 4(1) (b)條失效。

行政安排

工業貿易署(工貿署)會處理申請,包括在有需要時諮詢香港工業總會及/或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,以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。工貿署會向獲豁免的申請人發出豁免授權書,列明豁免的細節和條件。

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和證明文件

- (a) 填妥的申請表格,列明每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、職位、聯絡資料、香港企業名稱及前往內地的理由(註:申請以企業為單位,同一企業的最多兩名申請人須以同一份申請表格提出豁免申請);
- (b) 所屬的商會資料;
- (c) 每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;
- (d) 商業登記證副本;
- (e) 在內地的生產作業的廠房之資料 (例如地址、面積、僱員人數、產量等資料)及營業 執照副本;
- (f) 每名申請人須作出聲明,前往內地的目的是為支援在內地的生產作業的廠房之運作和業務;
- (g) 每名申請人須作出聲明,只會前往及逗留於在內地的生產作業的廠房所在的城市;及
- (h) 每名申請人須作出聲明,在內地停留期間須採取一切所需的防護措施以保障個人衛生 及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接觸。

附加條件

獲豁免人士回港後須於留港期間接受由衞生署安排的醫學監測,須配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,並向衞生署呈報任何不適。